电(扶)梯设备销售与安装合同书

项目名称：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方城县2026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任务项目

合同编号：GE36421-GE36428

甲　　方：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乙　　方：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合同性质：☑标准 ☐交货期非标准 ☐技术规格非标准 ☐安装工期非标准
合同评审通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扶)梯设备销售与安装合同书

甲方

单位名称：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_____

乙方

单位名称：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邑路 20 号

电　　话：022-27917373

邮　　编：3003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森淼支行

开户行号：309110018015

银行账号：44110010010064105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注：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为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账户。

2. 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定义： 本合同中的设备是指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

1、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合同编号	梯号	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	站	门	设备单价（元/台）	安装单价（元/台）	单台小计	台量	合同价小计（元）
GE36421-GE36428	L1-L8	GEC	630	1	7	6	6	75,100	25，000	100，100	8	800，800
合同价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佰元整 其中：设备价合计为：600,800元，不含税价为：531681.42元，税金：69118.58元 安装价合计为：200,000元，不含税价为：176991.15元，税金：23008.85元											8	800800

注：1、本合同设备价款仅包括设备销售额及应交纳的增值税。

2、本合同安装价款仅包括设备安装费、调试费、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费、质保、旧电梯拆除费及应交纳的增值税。

3、旧电梯残值归乙方所有，抵扣电梯拆除费用。

4、设备价格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13%

5、安装价格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13%

2、付款方式

2.1 国债更新电梯标准付款方式，按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2.2 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甲、乙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在未按合同规定收到全部合同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止设备的任何使用，且乙方不承担设备看管责任。

2.3 甲方应付的所有款项须直接汇入合同文首所列明的乙方账户，甲方应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和合同号，并将支付凭证复印件按合同文首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乙方。甲方通过其他形式或向经办人支付货款的，所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如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事实上导致分批交货，各批次货物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

应分批按比例结算。

2.5 乙方可应甲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甲方应确认不存在有关税务法规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设备发票将在本合同设备由乙方工厂发运时开具，如货物分批发运的，则设备发票按发运时间分批开具。安装发票将在本合同设备检验合格时开具。如货物分批验收的，则安装发票按验收时间分批开具。

2.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或因甲方原因不具备报验条件或在验收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整改项目而导致设备不能及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则从发货之日起六个月满，甲方应立即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合同款项。

3、交货

3.1 本合同设备的预计电梯出厂周期为20个工作日，将由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款及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附件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开始计算。否则，交货时间将予以顺延。

合同编号	梯　名	预计交货期　（年/月/日）
GE36421-GE36428	L1-L8	预计　26 年　11 月 15　日发货

3.2 甲方须在预计电梯出厂日期20个工作日前盖章签署本合同附件4之“设备排产沟通函”并送达乙方。甲方逾期提供，则交货时间将予以顺延。甲方应做好接收和安装货物的准备。货物的交付以甲方已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为条件。

3.3 交货方式

代办运输，运输费、保险费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由承运单位运至甲方工地，地址：南阳市方城县。

甲方工地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_____。

3.4 双方理解，本合同价格有效的前提是，实际交付日期最迟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如超过此交付日期则乙方有权调整本合同价格。

3.5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设备移交时向甲方提供一套随机文件及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签发日期为货物制造日期。产品合格证应开给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3.6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之前，乙方将保留设备的所有权。

3.7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延迟发运超过15天，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仓储保管费用，仓储保

管费将按照200元/天/台的标准收取，乙方将在收到款项后予以发货。若延迟发运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收货查验

4.1 提货查验：

4.1.1 甲方自提时，甲方应查验货物包装外观及箱数并予以书面确认。

4.1.2 乙方代办运输时，甲方在收到货物当日，应对货物箱数进行查验，并会同承运人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及数量进行书面确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或箱数不符，甲方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包括且不仅限于现场照片等资料，并要求承运人出具有效证明；同时联系当地保险公司实地勘查，在3天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提出索赔。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点验箱数或查验损坏情况的，则本合同设备到货之日起第5天将被视为货物清点无误日。

4.2 甲方收货后应提供适宜的保管条件（如防潮、防盗等）并负责妥善保管。

4.3 开箱查验：

甲方须在货到工地7天内对货物进行开箱点验，并将设备点验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货物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设备部件，经证实后乙方将负责免费换发或补发。由乙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将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4.1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电 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5.1 项目地点：方城县仁和新世纪小区

5.2 甲、乙双方初步拟定于 _____开始施工，安装工期：_____天（不含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时间）。

5.3 设备安装地址：方城县仁和新世纪小区

5.4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5.5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5.6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由于政府原因或者政府行为导致工地停工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停工或者停工

期间的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的安装工期进行顺延。

6、电/扶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6.1 甲方责任及承担的费用：

1) 提供符合安装布置图技术要求的电梯井道及机房电源，并排除井道积水、污物，若有不符者应及时改正。

2) 提供断电可锁闭且导线及接线端子不能裸露的电源箱。

3) 提供电梯施工期间的水、电消耗。安装进场前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临时电源，此电源需提供到电梯机房内，无机房电梯需提供到最顶层电梯厅门口，自动扶梯/人行道需提供到上机房口。

4) 提供有防盗措施并在安装作业点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零件存储间和工具室。

5) 提供符合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

6) 负责安装后的土建回填或填充装修工作。

7)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8) 负责电梯安装单位与其它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9) 在设备进场安装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1)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且机房应具备防雨及防盗的条件；在电梯进场前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至电梯机房乙方电源箱内(如无电源箱，则至控制柜内)。

12) 负责提供电（扶）梯卸货、吊装场地和吊装点。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内，有设备保管场地，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设备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通路的地方。

13) 负责货到现场至开工前的保管工作。

14) 安装进场前在电梯机房负责安装可以有效锁闭的机房门窗。

15) 负责五方对讲电梯控制柜到甲方值班室的电缆、线槽等相关物料及敷设。合同中未列名的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配合费等）。

6.2 乙方负责事项：

1) 电梯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并依据合同提供咨询服务。

2) 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

3) 电梯设备现场起吊。

4) 提供符合工作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

5) 提供井道永久照明。

6) 提供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

7) 提供并安装底坑爬梯。

8) 从当地仓库到工地的装卸、运输。

9) 电梯设备的补漆工作。

10) 按照电梯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工作。

11) 按照电梯调试规范和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12) 完成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的申报工作。

7、安装验收：

7.1 乙方应按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验并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

7.2 电/扶梯产品未经检验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8、产品质量保证

8.1 本合同设备按照乙方企标“Q/GE 002-202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或“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或“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进行制造。

8.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8.3 乙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完毕并经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的60个月，质量保证期内，若因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将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保修义务。

8.4 免费保养(修)期：货物安装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60个月。

8.5 在免费保养(修)期，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8.6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安装、调试，维保，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养(修)的责任及费用。

8.7 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甲方同意与乙方协商后于保修期满前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

8.8 在免费保养(修)期，如果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8.9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承包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且不承担免费保养的责任及费用。

9、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设备发货日期超过6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3个月，则乙方有权调整相应安装价格。

10、合同变更和违约

10.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并须征得对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无故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须向对方按照定金金额承担相应的赔偿。

10.3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与安装金额千分之一/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本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六十天，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交货或付款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金额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

10.5 甲方未依据本合同第6条之约定承担义务或者支付费用，导致乙方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6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10.7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8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0.9 因甲方迟延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依据本合同第2.1条约定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10.10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1、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任何承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确认函等，均以乙方盖章确认为准；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口头或书面的承诺、确认均属无效。

11.2 甲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地址为有效联系地址，甲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非诉或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联络函以及法院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文书等寄送至该地址后，均视为完成对甲方的送达。如甲方变更联系地址，应提前七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乙方以及拒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1.5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1.6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7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11.8 当本合同所有款项未付清时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待甲方将合同所有款项全部付清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11.9 如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11.10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1.12 本合同扫描件视同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规格表

附件2、土建布置图（包括有/无机房电梯土建技术要求）

附件3、变更协议（如果有的话）

附件4、设备排产沟通函

附件5、甲方开票信息

电梯技术规格表

版本：2025V2

项目名称：	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方城县2026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任务项目	合同编号：	GE36421-GE36428
表单号：GG-A			
电梯编号：	L1-L8	台数：	8
日期:2026-10-21			

总体规格			电梯类别	乘客电梯		电梯型号	GEC	
额定载重	630	Kg	额定速度	1.00	m/s	控制方式	单台控制	
提升高度	18600	mm	顶层高度	4500	mm	底坑深度	1500	mm
开门类型	中分门		有无贯通门	无		贯通门开门方式	无	
开门尺寸mm	800	宽*	2100	高				
层站数	7	层	6	站	6	门		
井道结构	砖墙+圈梁结构	圈梁间距见土建布置图						
是否小机房	是		机房有无局部抬高（mm）			无		mm
机房尺寸mm	2350	宽*	1650	深*	2300	高		
井道尺寸mm	2350	宽*	1650	深				
轿厢尺寸mm	1550	宽*	1050	深	2400	净高		

楼层	楼层标记	基站	开门方向	厅门装饰	门套类型	层间距mm	喷塑颜色代号
1	1	是	前开门	发纹不锈钢	标准发纹小门套	3300	
2	无	否	盲层			3300	
3-6	3-6	否	前开门	钢板喷塑	标准喷塑小门套	3000	RA501
7	7	否	前开门	钢板喷塑	标准喷塑小门套	4500	RA501

贯通门开门方式					
	前门开门方式	无	后门开门方式	无	
	左门开门方式	无	右门开门方式	无	
	A门开门方式	无	B门开门方式	无	
	C门开门方式	无	D门开门方式	无	

如选用大门套请注明WT和DT值	墙厚WT=	mm	装饰层厚DT= mm

备注						
轿厢装饰	轿厢型号	8621型后壁中间镜面	轿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喷塑颜色代号	
	吊顶型号	特殊要求详见备注	吊顶材质	发纹不锈钢	喷塑颜色代号	
	轿底装璜	5315	轿底装璜材质	PVC		
	预留大理石厚度	无	预留轿内装饰重量	无		
	扶手型号	无	扶手位置	无		
备注：	轿顶型号CC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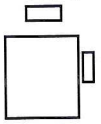
GE XXI ELEVADORES	电梯技术规格表				版本：2025V2
	项目名称：	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方城县2026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任务项目	合同编号：	GE36421-GE36428	表单号：GG-A
	电梯编号：	L1-L8	台数：	8	日期:2026-10-21

轿内操纵箱	操纵箱型号	OP505	操纵箱显示	10.1英寸图片机	
	副操纵箱	无	副操纵箱显示	无	
	残疾人操纵箱	无	残疾人操纵箱位置	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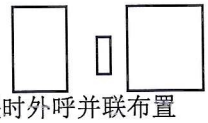
厅站召唤	厅外召唤与显示型号		特殊要求详见备注	外呼布置形式	A
有无到站灯	无	到站灯位置		有无厅外到站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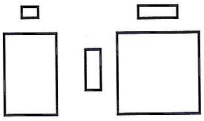
A 召唤与显示一体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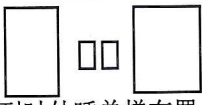
D 召唤与显示分体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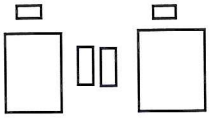
B 两梯并联时外呼并联布置



E 两梯并联时外呼并联布置



C 两梯并列时外呼单梯布置



F 两梯并列时外呼单梯布置

备注：	黑底白字液晶显示，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样式详见附图

标准功能

1、检修运行	2、安全停靠	3、超速保护	4、电机打滑保护
5、楼层位置智能校正	6、待机定期自检	7、起动补偿	8、外召粘连报警
9、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0、变频器/电机过流保护	11、相序保护/缺相保护	12、电机过热保护
13、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14、轿厢应急照明	15、火灾应急返回	16、消防联动接口
17、上电再平层	18、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	19、井道自学习	20、运行时间统计
21、运行次数统计	22、故障记录	23、全集选	24、锁梯服务
25、司机服务	26、超载报警	27、满载直驶	28、轿内照明及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29、无呼梯自动返回基站	30、防捣乱操作	31、轿厢到站钟	32、重复关门
33、次层停靠	34、门光幕保护	35、门停止运行	36、轿内图片及语音播报
37、五方对讲	38、封星功能		

可选功能选择

消防运行	无		智能权限管理	无			
五方对讲（监控室多台电梯共享一部主机）			分线制单梯		五方对讲主机随		发运

注：甲方负责五方对讲电梯控制柜到值班室的电缆、线槽等相关物料及敷设。

其他要求 **注：此表格式不得随意改动，其它要求请在下方说明：**

需符合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检验附加要求：
轿顶轮位于梁下。
导轨支架安装位置(圈梁)间距 2000。
曳引机、门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为原厂原品牌。

甲方：	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乙方：	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电梯技术规格表				版本：2025V2
GE XXI ELEVADORES	项目名称：	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方城县2026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任务项目	合同号：	GE36421-GE36428	表单号：GG-A
	电梯编号：	L1-L8	台　数：	8	日期：2026-10-21



效果图仅供参考，应以实物为准

甲方：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乙方：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GE XXI ELEVADORES

有机房电梯土建技术要求

本页内容由客户或建筑方完成	
订货单位	
盖章处	

一.电梯土建应满足电梯的工作环境要求如下:

1.机房的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40℃之间。

2.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90%(在25℃时)。

3.介质中无爆炸危险,无足以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气体及导电尘埃。

4.主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电压波动应在±7%范围内,电梯交流主开关和断路器不能含有漏电保护功能,电源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开,且接地电阻值≤4Ω。

二.机房

1.机房或滑轮间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但这些房间可设置:

a.杂物电梯或自动扶梯的驱动主机;

b.该房间的空调或采暖设备,但不包括以蒸汽和高压水加热的采暖设备;

c.火灾探测器和灭火器,具有高的动作温度,适用于电气设备,有一定的稳定期且有防意外碰撞的合适的保护。

2.通往机房和滑轮间的通道应:

a.设永久性电气照明装置,以获得适当的照度;

b.任何情况均能完全安全,方便地使用,而不需经过私人房间。

3.应提供人员进入机房和滑轮间的安全通道。应优先考虑全部使用楼梯,如果不能用楼梯,需参考GB7588-2003 6.2.2 要求制作。

4.机房要采用经久耐用和不易产生灰尘的材料建造.机房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如抹平混凝土,波纹钢板等,并能承受7000Pa的压力。

5.机房应有适当的通风.同时必须考虑到井道通过机房通风.从建筑物其他处抽出的陈腐空气,不得直接排入机房内,应保护诸如电机、设备以及电缆等,使它们尽可能不受灰尘、有害气体和湿气的损坏。

6.机房应设有永久性照明,地面上的照度不应小于200lx.机房内靠近入口(或几个入口)的适当高度应设有一个开关,以便进入时能控制机房照明。

7.当机房地面包括几个不同高度并相差大于0.5m时,应设置楼梯或台阶和护栏。

8.当机房地面有任何深度大于0.5m,宽度小于0.5m的凹坑或任何槽坑时,均应盖住。

9.为了防止物体通过位于井道上方的开口,包括通过电缆用的开孔坠落的危险,必须采用圈框,此圈框应凸出楼板或完工地面至少50mm。

10.机房内钢丝绳与楼板孔洞每边间隙应为20-40mm。

11.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应分开,并都送至电梯工厂配发的机房主电源配电箱内。

12.机房通道门的宽度不应小于1.00m,高度不应小于2.0m,且门不得向机房内开启,机房门应加锁.在门的外侧应设有包括下列简短字句的须知"电梯曳引机--危险。"

13.机房中曳引机安装孔需用混凝土填充。

14.承重梁和吊钩上应标明最大允许载荷。

三.井道

1.建筑物中,要求井道有助于防止火焰蔓延,该电梯井道应由无孔的墙,底板和顶板完全封闭起来.只允许有下述开口:

a.层门开口;b.通往井道的检修门,安全门以及检修活板门的开口;c.火灾情况下,排除气体与烟雾的排气孔;d.通风孔;e.井道与机房或与滑轮间必要的功能性开口。

2.通往井道的检修门、安全门和检修活板门,除了因使用人员的安全或检修需要外,一般不应采用。

3.当两相邻层门地坎间距离超过11米时,其间应设置一不得向井道内开启的安全门,安全门的尺寸不得小于500mm宽x1800mm高.门中心同其余层厅门中心,且它们均不应向井道内开启,安全门客户自理。

4.检修门、井道安全门以及检修活板门均应是无孔的,并应具有与层门一样的机械强度,且应符合相关建筑物防火规范的要求。

5.井道顶部应设置通风孔,其面积不得小于井道水平断面面积的1%,通风孔可直接通向室外,或经机房通向室外,除为电梯服务的空间外,井道不得用于其他房间的通风.

6.规定的电梯井道水平尺寸,是用铅锤测定的最小净空尺寸.允许偏差值为:

高度不大于30m的井道:0~+25mm;

高度不大于60m的井道:0~+35mm;

高度不大于90m的井道:0~+50mm。

7.同一井道装有多台电梯时,不同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应设置隔障,高度至少从轿厢或对重行程最低点延伸到底坑地面以上2.5m,如果轿厢顶部边缘和相邻电梯的运动部件(轿厢或对重)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0.5m时,则隔障应贯穿整个井道,其有效宽度应不小于被防护的运动部件(或其部分)的宽度每边各加0.1m.如隔障是网孔型的,则应遵循GB12265.1-1997中4.5.1条的规定。

8.井道应为电梯专用.井道内不得装设与电梯无关的设备,电缆等(井道内允许装设采暖设备,但不能用热水或蒸汽做热源,采暖设备的控制与调节装置应装在井道外面)。

9.采用膨胀螺栓安装电梯导轨支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a.混凝土墙应坚固结实,其混凝土抗压强度不低于C30; b.混凝土墙壁的厚度应在150mm以上。

10.电梯井道是砖混结构的墙体时,需在支架安装位置浇灌圈梁,圈梁间距不超过2500mm (具体数据详见布置图),圈梁高度≥300mm,并在每层厅门门洞上下沿均设≥300mm高与井道同宽的混凝土梁(见图1)。

11.电梯井道、机房应满足《GB50310-2002》。

四.底坑

1.如果底坑底面以下有人能达到的空间,底坑的底面应至少按5000N/m² 载荷设计,且应安装对重安全钳.

2.底坑内应防水,若有积水坑,应设在墙角处。

五.层门

1.在层门附近,层站的自然或人工照明,在地面上应至少为50lx。

2.门套与门框间隙用混凝土填充。

六.五方对讲

1.各台电梯控制柜到值班室的布线、电缆、线槽等相关物料及敷设由客户自理。最远的电梯控制柜到值班室的连接电缆长度不得大于2000米。机房到监控室导线规格:1拖多时 RVV4x0.75mm, 1拖1时 RVV5x0.75mm

2.电缆两端需留有安装余量,电梯控制柜端的电缆应留有2米的安装余量;值班室的电缆应可连接到对讲主机位置。

3.所有布线需避开动力电缆,或与动力电缆间增设有效屏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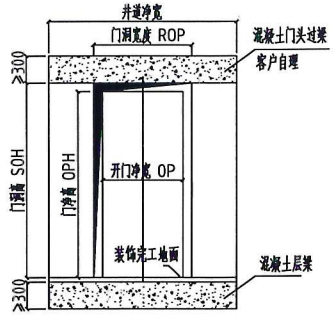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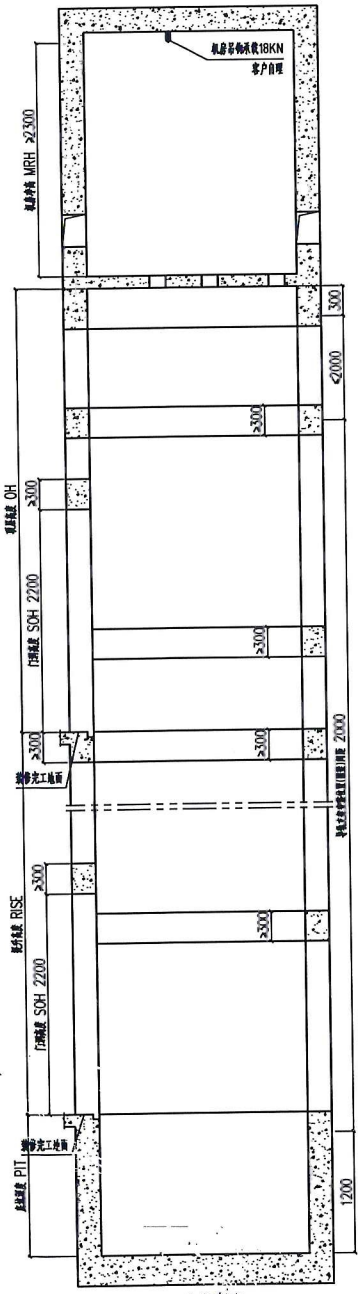


图 1


机房吊钩承载18KN
客户自理
MRH ≥2300
≥300
≥20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OH
SOH 2200
RISE
PIT
≥300
≥300
≥300
≥300
≥300
≥300